「輔仁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提昇本學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1412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為提昇本學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14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本條文依照108.01.03.107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之「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文字內容。 |
| 第二條  本學院之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本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 第二條  本學院之專任教師，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均應接受本評鑑。 | 同上 |
| 第三條  講師及助理教授每滿三年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滿五年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年後，始得提出。  獲准借調、留職留（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不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女性教師因懷孕生理狀況不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年限二年。  教師申請免接受評鑑相關規範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講師及助理教授每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五年須接受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獲准借調、留職留（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不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 同上 |
| 第四條  教師接受評鑑之教師應備齊申請表格及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提送所屬系所，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項目：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教學評量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教學得獎紀錄  （五）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評鑑項目：  （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利之成果。  （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參與執行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三）指導研究生學位論文之成果。  （四）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一）擔任校內導師、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服務表現。  （二）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表現。  （三）特殊輔導個案、輔導學生課業、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四）其他輔導及服務成果。 | 第四條  接受評鑑之教師應備齊申請表格及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提送所屬系所，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 | 同上 |
| 第五條  接受評鑑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應備齊受評該學年（不計）前三學年度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接受評鑑之副教授與教授應備齊受評該學年（不計）前五學年度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 | 第五條  接受評鑑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應備齊受評該學年（不計）前三學年度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接受評鑑之副教授與教授應備齊受評該學年（不計）前五學年度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相關資料。 | 同上 |
| 整條刪除 | 第六條  本院教師評鑑項目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辦理。 | 同上 |
| 整條刪除 | 第七條  教師評鑑項目採評分制，其百分比例如下：  一、未兼任行政主管者：教學佔30~40％，研究佔30~40％，輔導佔15~25％，服務佔15~25％。  二、評鑑期間兼任校內一、二級行政主管一年以上者：教學佔25~35％，研究佔15~25％，輔導10~20％，服務佔35~45％。  三、院教評會得提供評鑑表供教師自評。 | 同上 |
| 第六條  院教評會得提供評鑑表供教師自評。院教評會受理教師評鑑之初評申請，受評教師應依申請書之考核項目，敘明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核評分。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一、院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二、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評鑑不通過影響教師個人之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第八條  院教評會受理教師評鑑之初評申請，受評教師應依申請書之考核項目，敘明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核評分。初評通過者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一、院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二、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評鑑不通過影響教師個人之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 同上 |
| 第七條  院教評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100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含)以上。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第九條  院教評會之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四項依權重核計總分達70分者為通過。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 同上 |
| 第八條  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本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第十條  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本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 同上 |
| 新增條文  第九條  評鑑不通過者，自次一學年度起不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不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 不得在外兼課或兼職、不得借調、不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行政主管，另由所屬學院予以輔導協助，並須於二年內進行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不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行之。  院教評會再評鑑不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不通過者， 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不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年度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  | 同上 |
| 第十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第十一條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 條次修改 |
| 第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 條次修改 |
| 新增條文  第十二條  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  | 同上 |
| 第十三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三條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訴。 | 同上 |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未規定者，依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同上 |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

修正後全條文

輔仁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經108.12.19輔仁大學108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108.10.30 108學年度第1學期外語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108.05.14輔仁大學107學年度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104.05.07輔仁大學103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104.04.15 103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96.12.20輔仁大學96學年度第3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訂通過

經96.10.3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外語學院務會議通過

1. 為提昇本學院教師專業能力，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12條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2. 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評鑑。

前項專任教師，包含專任之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

1. 講師及助理教授每滿三年須接受評鑑一次，副教授及教授每滿五年須接受評鑑一次。如有其他特別需求時，教師得申請提前評鑑。惟新聘教師須服務滿一年後，始得提出。

獲准留職留（停）薪、延長病假、產假、育嬰假者，當學期不計入前項評鑑期間。

女性教師因懷孕生理狀況不適或教師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其教學研究者，得申請延長評鑑年限二年。

教師申請免接受評鑑相關規範依「輔仁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1.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提送所屬系所，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評鑑項目如下：

一、教學評鑑項目：

（一）教學計畫與教材準備。

（二）教學評量結果。

（三）授課、缺調課、補課及送交成績之情形。

（四）教學得獎紀錄

（五）其他教學成果。

二、研究評鑑項目：

（一）已出版之著作、展演之成果、研發取得專利之成果。

（二）主持、共同主持、協同主持或參與執行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

（三）指導研究生學位論文之成果。

（四）其他研究成果。

三、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

（一）擔任校內導師、行政職務、出席會議、行政配合情形等服務表現。

（二）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編輯、籌辦學術會議、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表現。

（三）特殊輔導個案、輔導學生課業、指導或參與學生活動之情形。

（四）其他輔導及服務成果。

1. 接受評鑑之講師與助理教授應備齊受評該學年（不計）前三學年度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接受評鑑之副教授與教授應備齊受評該學年（不計）前五學年度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相關資料。
2. 院教評會得提供評鑑表供教師自評。院教評會受理教師評鑑之初評申請，受評教師應依申請書之考核項目，敘明具體事實，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送交院教評會進行審核評分。初評通過者，始得送校教評會複評，複評通過者，始為通過。

院教評會初評不通過或校教評會複評不通過者，均為不通過。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不通過；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由校教評會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不通過。

1. 院教評會委員依受評教師所提各項評鑑項目之具體資料，以不記名方式評分。

「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分項評分，各以100分計算，各項評分分開計算均需達70分(含)以上。

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就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各個項目評分未達70分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1. 院教評會於辦理教師評鑑時，應由院長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經校長遴聘後，併同原院教評會委員共同組成之。
2. 評鑑不通過者，自次一學年度起不得申請升等及休假研究、不予晉薪及超鐘點授課、 不得在外兼課或兼職、不得借調、不得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行政主管，另由所屬學院予以輔導協助，並須於二年內進行再評鑑。

前項規定為評鑑不通過之當然效果，由人事室執行之。

院教評會再評鑑不通過，送經校教評會確認後，或校教評會再評鑑複評不通過者， 均由校教評會予以解聘或不續聘。

經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年度起，解除第一項所定之各項限制。

1. 評鑑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或其他重大事由無法接受評鑑者，得於進行評鑑前，檢具證明簽經所屬單位主管、院長，由校長核准後，延後評鑑。前項延後評鑑期滿後，須於二年內，接受評鑑。
2.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或與其有婚約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二、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五親等內之親屬，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為受評鑑當事人。

三、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曾擔任或現為受評鑑當事人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四、受評鑑當事人曾擔任或現為參與教師評鑑之委員之學位論文指導老師。

1. 院教評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
2. 教師不服評鑑結果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準則」之規定提出申訴。
3. 本細則未規定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4.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